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1,500	108.97	2.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服务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4.60	12.86
采购商品、房屋租赁服务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000	900.62	19.06
采购商品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24.78	5.01
	小计	7,000	1,258.97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58.65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7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15层1503室

主营业务：发电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锅炉辅助设备的集成、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服 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安防监控设备、空调设备、阀门、仪表销售，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发电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锅炉辅助设备的研发、制造；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计；机电工程项目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总承包；压力管道设计、制造、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总资产42,717.04万元、净资产19,871.88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033.10万元，净利润1,474.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益富

注册资本：216,182.4539 万元

注册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 58 号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5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8,810,415.81 万元、净资产 580,925.75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281.98 万元，净利润 11,702.6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7%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自贡银行董事。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具有较好的支付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三）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芯怡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住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58 号国际创新创业服务大厦 2203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646万元、净资产-467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11万元，净利润-3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60%）为黎源先生，黎源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之间为父子关系。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四）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源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住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3 号 7 幢 1 楼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销

售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制造（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销售催化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经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9,433.81万元、净资产-3,491.93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924.59万元，净利润-5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60%）为黎源先生，黎源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之间为父子关系。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零部件，向关联方提供锅炉成套设备、EPC工程总包、房屋租赁等服务。其中：

1. 向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自控设备等；
2. 向自贡银行提供网络信息及租赁服务等；
3. 向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套产品、提供租赁服务等；
4. 向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套产品等。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完全依据市场行情，通过招投标程序、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条件将与市场其他参与对象一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将根据需求后续洽谈签订，本年度尚未签订有新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招标，择优选择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部分产品零部件供应厂商，一方面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交货期，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关联方业务发展。

公司向自贡银行提供网络信息及租赁服务，有利于推动公司子公司-易迪泰网络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充分使用公司闲置资产，实现协作共赢。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促进协作共赢、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效益最大化。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条件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条件相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将积极寻找社会资源，选择更优方案，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